

试论福建在台湾光复中的作用

林 真

光复台湾，是台湾同胞自 1895 年后半个世纪以来的奋斗目标。福建与台湾隔海相望，两省政治、经济、海防关系密切，由于特殊的历史渊源和地理条件，使福建在台湾光复中起了别地所不能取代的特殊作用。本文拟对福建在台湾光复中所起的作用作一初步探讨。

一、光复台湾的基地

七七事变揭开了中国全面对日抗战的序幕，也为中华民族提供了湔雪前耻，收复失土的大好机会。1938 年 4 月 1 日，蒋介石在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上严正申明：“台湾是我们中国的领土……台湾是我们中国存亡的生命线……为要达成我们国民革命……必须针对日本积极的阴谋，以解放高丽、台湾的人民为我们的职志。”^① 这是国民政府第一次明确表示要收复台湾。这对台湾同胞的抗日活动无疑是极大的鼓舞和支持，在大陆的台湾同胞纷纷组织起来加入到祖国的抗日行列。闽台一水之隔，地缘相连，海上交通十分便利，海防上守望相助，唇齿相依；经济上交流合作，互惠互利；闽台血缘相亲，语言相通，两岸人民来往频繁，在祖国大陆的台胞 90% 以上都聚居在福建，两省特殊的地缘关系为台胞抗日活

^① 《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纪录》，转引自吕芳上《台湾革命同盟会与台湾光复》，载《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34），台北 1986 年版，第 109 页。

提供了良好的地理条件和人事条件。当时在大陆的台湾抗日组织较重要的有台湾独立革命党、台湾民族革命同盟、台湾同胞抗日复土同盟会、台湾革命党、台湾青年党、台湾国民革命党以及后来的台湾抗日组织总联盟——台湾革命同盟会和台湾党部、团部等。这些台胞抗日组织多以福建为基地,以光复台湾为目标,在东南沿海开展抗日活动。现择其主要介绍如下:

1,台湾同胞抗日复土总联盟。抗战爆发后,日本驻福州、厦门领事强迫台民撤回台湾,并派专轮前来运载,许多不愿回殖民地牢笼的台胞藏匿不归,纷纷向当地政府申请恢复中国国籍并要求参加祖国抗战。1937年8月,留厦台胞发起组织“台湾同胞抗日复土总联盟”,“以团结全体台胞,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恢复台湾故土”为宗旨,并通电拥护蒋委员长彻底抗战,自动募捐国防献金,发动台湾革命工作。^①与此同时,晋江石狮台胞也发起组织“石狮台胞抗日复土同盟会”,“以与厦会联成一气,作抗日复土运动”。^②台湾同胞的抗日热情和收复台湾的决心受到厦门人民的钦佩和支持。1937年8月30日,厦门市各界抗敌后援会在厦门中山公园召开6000民众参加抗日宣传大会,并发表了《敬告台湾在厦门同胞书》,对台湾同胞的抗日行动予以高度的赞扬和支持。^③在祖国政府和人民的关怀支持下,台湾同胞踊跃献金,积极参加抗日复土工作。至1937年11月,仅3个月,厦门台胞即募捐国防献金55673元,光饼20万块,晋江台胞自抗战爆发到1939年捐献的救国公债与献金也达6000元。^④

2,台湾义勇队。七七事变后,李友邦领导的台湾独立革命党即修改党章,提出:“本党宗旨为团结台湾民族,驱除日本在台湾的一切势力,在国家关系上脱离其统治而归还祖国,以共同建立三民主

^① 《江声报》1937年8月26日、30日、31日。

^② 《江声报》1937年8月15日。

^③ 《江声报》1937年8月30日。

^④ 《江声报》1937年8月23日、9月20日、26日,11月23日、24日。

义新国家。”^① 台湾独立革命党提出“十条行动纲领”，决定仿效朝鲜义勇队作法，组织台湾义勇队参加祖国抗战。在李友邦的努力和闽浙省府以及崇安台民的大力支持参与下，1939年1月，台湾义勇队在浙江金华正式宣告成立，在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的领导下于东南沿海开展抗日活动。^② 1942年夏，浙赣战事发生，金华沦陷，台湾义勇队被迫撤往福建，以龙岩为基地在闽西北等地开展抗日活动。台湾义勇队从1939年1月成立到1946年初赴台的前后7年中，近2/3的时间是在福建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从事抗日宣传，深入前线鼓励我军士气，瓦解敌军，潜入敌占区收集敌伪情报，募集抗日献金，配合政府作收复台湾的准备。台湾义勇队的工作“成绩斐然，声震华夏”，多次受到“战区政治部之嘉奖”，并受到国共两党及国内外舆论的热情赞扬和高度评价。^③

3. 台湾革命同盟会南方执行部。鉴于在祖国的台胞抗日组织各自为政，缺乏统一领导，力量难以集中，为提高成效，扩大影响，1941年，在国民党中央组织部的协调下，台湾独立革命党（包括台湾同胞抗日复土总联盟）、台湾民族革命总同盟、台湾革命党、台湾国民革命党、台湾青年党等台胞抗日组织，在重庆合并组成台湾革命同盟会，以便“在中国国民党领导下，集中一切台湾革命力量，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光复台湾，与祖国协力建设三民主义新中国”。^④ 台湾革命同盟会领导机构为主席团制，推举谢南光、李友邦、张邦杰三人为主席，主席团下设南北两个执行部：北方执行部设在浙江，由李友邦负责（实际上北方执行部是空的，其实体是台湾义勇队）；南方执行部在闽南，由张邦杰负责。张邦杰祖籍晋江，七七事

① 《台湾先锋》第1期，台北人间出版社1991年重刊本，第88页。

② 军委会政治部档案：《台湾义勇队组织经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③ 福建省政府秘书处档案：1--3--379, 1--1--571；三青团福建支团档案：83--12--361，福建省各档案均为福建省档案馆馆藏，下同；张毕来：《台湾义勇队》，《革命史资料》第8辑。

④ 《台湾革命同盟会章程》，转引自吕芳上文，见前引书。

变后在福建沿海组织台湾革命党，南方执行部成立后兼任该部主席。1941年9月1日，南方执行部在漳州马坪街20号宣告成立，在福建军政当局的支持下在闽南从事组织训练、抗日宣传、刺探敌伪情报等抗日活动。不久，队伍迅速扩大，在短短数月内即达100多人，仅厦门港尾一隅就发展了30余人，手枪21支。^①1942年夏，南方执行部对厦门敌伪发起三次突袭：第一次在6月17日夏即台湾沦陷47周年纪念日，利用夜间突袭厦门日本兴亚院（日本驻厦总部），投掷炸弹并散发传单；第二次在6月30日，偷袭虎头山日本海军油库，火烧油库；第三次在7月1日，袭击厦门伪市政府成立三周年纪念会场，伤敌十人。“三次行动，伤敌数50余人，并予敌方物资之损失达50余万元以上”，引起极大的震动。^②

4. 国民党台湾党部和三青团台湾团部。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中国政府正式对日宣战，为了进一步推动抗日宣传及收复台湾工作，国民党中央决定加强台湾党团组织工作。

台湾党部筹备处1941年2月成立于香港，旋因香港沦陷先后迁移广东及江西泰和，并于1943年初在福建龙溪设联络站。^③为便于工作起见，国民党中央决定正式成立台湾党部，并将其迁驻福建。1943年4月，中国国民党中央直属台湾党部正式成立于福建漳州，以翁俊明为主任委员，林忠为委员兼书记长。台湾党部成立后，在福建党部的协助下，开展组训和宣传工作，编印“台湾参考资料”，创办《台湾研究季刊》，并于1944—1945年两度与福建党部联合举办台湾沦陷49、50周年纪念会。在福建各级党部的协助发动下，全省各市县都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纪念会、演讲会，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对各阶层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收到了很好的效果。^④

1942年8月，台湾义勇队在福建南平成立三青团台湾义勇队

^① 福建省保安司令部档案：88—1—252。

^② 《台湾革命同盟会工作报告》，1943年。转引自吕芳上文，见前引书。

^③ 《台湾省通志》，“光复志”，台湾文献委员会1965年版。

^④ 福建省党部档案：82—9—24。

分团筹备处。1943年1月三青团中央直属台湾义勇队分团在龙岩分团干事会的协助下在龙岩正式宣告成立。^①台湾分团成立后,在当地三青团组织的协助下,结合义勇队工作,在闽南、闽西北从事抗日宣传、征募献金等抗日活动,同时创办了《台湾青年》,发行量达2000份,风行闽浙粤各省。1944年“七七纪念日”,台湾分团与当地各机关配合募集抗日献金达60多万元。为配合台湾光复运动,该团还印发了《台湾现状摘要》、《台湾复员对策纲要》、《台湾革命运动》等资料,并呼吁中央重视台湾的研究与收复工作的准备,“颇得漳(州)泉(州)人士的好评,并蒙中干会奖状嘉勉”。^②

由于台湾同胞在大陆的抗日活动及为收复台湾的宣传和努力,中国政府及国际社会对台湾问题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并予以重视,从而推动了台湾光复运动,而其间福建人起了重要的基地作用。

二 支持和协助光复台湾

同宗同祖,血脉相连,是闽台关系中最突出的特点。由于地理和历史的原因,特别是经过郑氏三代有计划、有组织的移民台湾,使台湾形成以福建人为主的格局。据1926年台湾总督府统计,台湾全岛汉人中闽籍为3751600人,占全岛人口总数的83.1%,其他为广东等省籍。闽台血缘相亲,情同手足,因而光复台湾对福建人来说乃是责无旁贷的。正如福建省临时参议会会长林希兼所说:“关于台湾收复及复员后一切之事,中央固然筹之已熟,可是闽台原属一家,我们福建人士对台湾实负有‘兄弟相扶持’的先天义务,同时中央亦正需要我们福建人士作更进一步的帮助。”^③台湾义勇

① 三青团福建支团档案:83—12—361。

② 三青团福建支团档案:83—12—361。

③ 《福建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三次大会汇编》,福建省临时参议会1944年12月编印。

队总队长李友邦也说：“我们说台湾人是祖国闽(主要为漳泉)粤同胞的后裔，是一点没有错的”，“台湾与福建，我们从任何角度来看实在都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东西，它们早已成为不可分离，离则双枯，必须合，合则并荣”。“因而收复台湾的问题，又与福建有密切的关系……这工作的完成，有待于一切台湾革命者合力同心。精诚团结以奋斗，更有待于福建同胞的切实的协援。”^① 正是这种血浓于水的关系，福建各界对光复台湾给予极大的支持和协助。

福建对光复台湾的支持和协助分两个阶段，前期主要是支持台胞的抗日复土斗争，后期主要是协助中央策划接收台湾。

1. 支持台胞抗日复土斗争。

其一，在人财物力上支持台湾义勇队。抗战爆发后，福建省政府将福州、晋江等地的台民集中崇安从事耕垦。1938年11月，李友邦来到省会晋谒福建党政当局，建议将聚集在福建崇安的台胞组织台湾义勇队参加祖国抗战。李友邦的建议得到福建当局的赞许和支持。国民党福建党部主委陈肇英“对台胞参加抗日极为赞同”。福建省府主席陈仪则表示极力支持，并对李友邦面示三点意见：“第一，他们(指台民——笔者注)既愿参加抗战，很好，政府可予以各种方便，各种补助，并由独立革命党负责率领参加。第二，若一部分不能立刻工作，欲留崇安，政府当予以补助，使其生活安定。第三，出而参战之家属，政府可酌予给养。”^② 此后，台湾义勇队前后曾7次入闽率领台胞计百余人前往浙江参加义勇队，每次都得到福建当局在给养、军装及车辆等方面的支援。义勇队在浙江期间曾5次来闽从事抗日宣传活动，也都得到福建当局的协助。^③ 1942年义勇队迁驻龙岩后，在当地党政当局支持协助下，许多福建热血青年纷纷加入义勇队从事台湾光复运动，台湾义勇队的队伍得到

① 李友邦：《台湾革命运动》，台北人间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军委政治部档案：《台湾义勇队组织经过》。

③ 福建省政府秘书处档案：1—3—379，1—1—571；三青团福建支团档案：83—12—361；张毕来：《台湾义勇队》。

迅速发展，由在浙江时的一百多人扩大到380余人。^①台湾义勇队是在大陆的台湾同胞抗日组织中唯一的有正规军编制的行动部队，从它一开始组建就得到福建当局的大力支持。可以说，倘若没有福建党政当局的大力支持和在闽台民的踊跃参加，台湾义勇队就无法成立，亦无“声震华夏”的光辉业绩。

其二，在组织上协助成立国民党、三青团台湾党、团部。早在1928年，中央党部就曾委托福建省执行委员会组织部海外科兼管台湾党部筹备工作，但因种种原因未能顾及。^②1943年3月国民党中央决定正式成立台湾党部，组织部长朱家骅为加强台湾党部工作特致电福建党部主委陈雄夫：“台湾党部筹备就绪，中央决定正式成立直属台湾党部，派翁俊明为主任委员、林忠任委员兼书记长，为便利于进展其党务，饬驻漳州办公，敬请随予指导并赐协助为幸。”^③同年7月，在福建党部龙溪督导员的监誓下，台湾党部委员在漳州宣誓就职。1944年1月，为加强闽台两省党部的联系，福建省党部与台湾党部订立“福建省执行委员会与直属台湾党部工作联系办法”，规定两党部每月举行联席会议一次，“商讨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如遇有应行改进事项可随时商酌办理。”^④

此外，福建三青团组织对台湾团部的成立和工作也给予极大的支持和协助。如台湾团部的日常工作都是由福建支团就近指导监督和配合支持的，其每月活动费也由福建支团转发。^⑤台湾光复后，台湾党部和团部相继迁移台湾，成为台湾党团组织的骨干力量，而这些基础正是福建党团组织的支持协助下奠定的。

其三，在军事上协助支持台湾同盟会南方执行部。抗战时期在

^① 《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台湾义勇总队现有官兵统计表》，1945年5月30日，福建省龙岩市档案馆藏。

^② 《新福建》第6卷第3期（1944年）。

^③ 福建省党部档案：82—9—24。

^④ 福建省党部档案：82—9—24。

^⑤ 三青团福建支团档案：83—12—361。

大陆的台胞抗日组织的影响主要是政治性而非军事性的。1942年夏台湾同盟会南方执行部对厦门日伪进行轰动一时的3次突袭行动是大陆台胞抗日组织唯有的3次军事行动,而这3次突袭正是在驻漳预备九师、军统局及福建省政府援助下进行的,在社会上引起很大的反响。^①

2.为接收台湾出谋划策。1943年12月,中英美三国首脑在开罗举行商讨加强对日作战及战后对日本处理的会议,中国收复台湾的正当要求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和支持。《开罗宣言》发表后,中国政府便积极着手收复台湾的调查研究和设计工作。1944年4月17日,中央设计局设立台湾调查委员会,负责规划台湾接收工作。鉴于陈仪曾主持闽政八年,对台湾情况较熟悉,蒋介石特委其为台湾调查委员会主任。

开罗会议后,福建即积极行动,自发地为中央收复台湾献计献策。1944年4月,福建省临时参议会率先提出《拟请中央恢复台湾省制案》:“台湾为我国东南屏障,清初原属本省之一府,光绪¹⁹年因防列强觊觎改为行省,设三府一州十一县六厅,甲午战后割让于日,自此台湾同胞即沦为日人之牛马奴隶。抗战以还,中央曾一再表示收复台湾决心,惟最近始经开罗会议承认战后归还我国。现距胜利之期不远,应从速恢复台湾省制,以正视听,并坚定台胞内向之心……以号召台胞并策划收复接管等准备工作。”^②同年12月,省临参会二届三次会议又通过《关于发动研究台湾问题,加强民众意识》决议案,号召福建人民积极行动起来,为中央收复台湾出谋划策。与此同时,福建省政府机关刊物《新福建》推出“台湾研究特辑”,陆续载《闽台关系论》、《认识台湾》、《收复台湾应有之准备》、《台湾收复后的设计》、《台湾要览》、《台湾丛语》、《台湾宗教》

① 《台湾革命同盟会工作报告》,1943年,转引自吕芳上文,见前引书。

② 《福建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二次大会汇编》,福建省临时参议会1944年4月编印。

等研究文章，在研究台湾历史、人文地理，以及政治、经济、文教等基础上，对收复台湾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①：

在行政体制上，提出台湾光复后虽然要尽快恢复台湾省制，但考虑到台湾的特殊情况，在军事行动后应有一段过渡期，实行有别于大陆的行政司法制度，即给台湾以相对独立的行政权和立法权，以“执行中央法令，监督地方自治”，“藉以维持台湾现状，一俟国内宪法公布自治完成后，徐图改革采用新省制，未为晚也”。在政治上提出要“切实宣传三民主义，推行地方自治，保障其自由生活，实现真正民主法治，方能巩固台胞爱国爱民族之热忱，奠定国基，永垂无疆之休。”^②

在经济金融政策上，提出光复后要集中资金，开发资源，恢复和发展生产，而要达此目的，“执政当局更当实事求是，实行庶政，褒善去恶，兴利除弊，使台湾休养生息，皆能安居乐业”。为防止受大陆通货膨胀的影响，在金融制度上应保持台湾货币的相对独立性，“俟中央货币整理完毕，内地物价回复常态及国际商妥外汇比率后，由中央按比价收回台湾钞票，一律用中央钞票或另准台湾银行发行新钞票。”^③

在选拔干部上，提出“应较国内格外注意”，要经过严格考试慎重选派，在品德上要“奉公守法，廉洁自持”，“以免有损国家威信，不使怀念祖国之台胞顿感失望”；在业务上要熟悉台湾的历史和现状，通晓闽南语或日（英）语，并由于闽台关系特殊，建议从福建选派品德优秀者，以赴事功。^④

在文化教育方面，提出为清除日本的奴化教育，恢复弘扬中华民族文化，要加紧培训台湾师资并编印国语及史地教材。为避免学校教育停顿中断，鉴于闽台语言相通，可考虑从国内特别是福建选

① 《新福建》第6卷第7期(1944年)，第7卷第3、4期(1945年)。

② 《新福建》第6卷第7期(1944年)，第7卷第3、4期(1945年)。

③ 《新福建》第6卷第7期(1944年)，第7卷第3、4期(1945年)。

④ 《新福建》第6卷第7期(1944年)，第7卷第3、4期(1945年)。

调各级各类学校的国文、史地教师前往台湾从事教育工作。^①

在社会治安方面,提出:治安警察工作“乃内政之灵魂”,“最接近人民之警察即最易与人民发生隔阂”,因而选拔警察应本“选贤与能及制宜之旨”,即要特别注重其品学智能、工作经验以及对社会历史、语言习俗的了解熟悉,这样才能沟通民性,启迪民膜,推行政令,否则“不惟工作无法推进,且必引起台胞对祖国之不良印象,酿成反感,尤堪顾虑”。并呈请内政部就福建现任警官及高初中学生中挑选优秀者按期送入中央警官学校加以严格培训后派赴台湾。^②

此外,福建省政府还应台湾调查委员会之请,提供了大量台湾各种法规汇编、统计资料及1935年福建省政府编印的《台湾考察报告》,这些材料成为台湾调查委员会接管台湾规划的依据和台湾行政、警察干部训练班的教材。

由于闽台关系密切,对彼此的历史和政治、经济、社会情况十分熟悉和了解,因而福建各界上述建议大多被政府采纳吸收,成为中央策划制定接收台湾和光复后台湾各项省政的参考依据。

三 接收台湾的人才储训库

台湾是由闽粤移民组成的移民社会,其文化与移民祖居地一脉相承,即与闽南属于同一文化区域,两省语言相通,习俗相同,宗教信仰、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也基本相近。文化上的认同性成为选拔和调派台湾干部的重要依据,从而使福建成为接收和建设台湾的人才资源储训库。

自开罗会议决定将台湾归还中国后,基于台湾的特殊历史和环境,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决定以福建为培训基地,以闽人为主要

^① 《新福建》第6卷第7期(1944年),第7卷第3、4期(1945年)。

^② 《新福建》第6卷第7期(1944年),第7卷第3、4期(1945年)。

对象，训练和选拔台湾干部，“藉为将来因地制宜，施政布教之准备”。台湾干部培训分行政和警政两种。

行政干部的培训在重庆和福建分别进行。1944年，台湾调查委员会与中央行政干部训练团联合开设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由前福建省主席陈仪任班主任，内分民政、财政金融、工商交通、农林渔牧、教育、司法6组，每期为4个月，1945年4月毕业第一期学员118人，其中闽籍31人，占25.4%，其余为粤浙皖赣等14省份的。^①为加快培训步伐，1944年5月教育部在福建仙游（后迁南安）筹设“海疆学校”，以培养造就台湾干部。1945年1月海疆学校在闽招考新生200人，分行政、民政、教育等科，同年秋又增设法商、师范两科，续招200人，其毕业生绝大多数为闽籍。^②

台湾警察干部的培训则主要在福建进行。1944年8月，中央警官学校呈准军委会开办台湾警察训练班。9月，为扩大储训台湾警察干部，军委会命令中央警官学校在福建长汀（后迁三明梅列）设立第二分校，将中央警校台干班划属该校，由前福建省政府专员胡福相任副校长兼台干班主任。该校于同年10月开始在闽粤浙等地招考熟悉闽语、客家语或英、日语的警察及高初中学生，从1944年到1945年9月，先后培训毕业了台湾警察干部讲习班、学员班、初干班等6班（期）学员共921人，其中闽籍学员有662人，占71.6%。粤浙鄂湘苏桂皖晋赣台10省共259人，占28.4%。抗战胜利后，台湾警干班900余人在胡福相的率领下赴台接管台湾警务，维持社会治安。^③

台湾光复后，日籍人员除少部分急需技术人员留用外概行裁汰，急需大批人员接替。台干班及海疆学校因创办时间短，培训人

^① 中央设计院档案：171—101；《台湾光复及光复五年后省情》（上），南京出版社1989年版，第37—38页。

^② 《海疆学校校史》，载《海疆一览》，海疆学校1947年4月编印。

^③ 《中央警官学校台干班学生队毕业同学录》，中央警官学校台干班1946年1月编印。

员不敷应用，1945年9月台湾行政长官陈仪急电福建省政府主席刘建绪：“本署接收台湾需要民政人员相助，为理以语言相近，拟在闽省招收荐任职县长及县市科秘、地政人才120名，集中福州讲习旬日再行赴台服务。”^① 10月，军委会又电令：“由闽保安纵队中抽选优良官加以训练”组成台湾警备部特务团开赴台湾。接着，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及高雄、基隆等市县政府纷纷致电福建省政府和厦门市政府，要求抽调和招聘大量邮政、文教、财会、海关、盐务等各类专门人才赴台协助台湾的接管和复员工作。

据台湾行政长官公署人事处1946年统计，在台湾现职人员中，闽籍干部达4771人，占台湾各级机关现职人员的10.72%，占全部外省籍干部的1/2，而且主要分布在省市县政府及所属机构中。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及市县府的高级干部大多为前福建干部，如台湾行政长官公署的23个处室局会及17个市县府的第一把手中，秘书、民政、财政、农林、工矿、交通、警务等17个处局长、主任及10个市县长都是从福建调去或曾在福建工作过的。此外，陈仪身边的主要高级顾问如沈铭训、李擇一，以及台湾军警司令如台湾要塞司令李世甲、警备司令柯远芬、特务团长朱瑞祥、青年军军长黄珍吾等也均为闽籍或曾在闽工作过。^② 闽籍干部与台民语言相通，既熟悉台湾的历史、地理、政治、经济、社会风俗民情等各方面情况，又彼此熟悉，这对台湾的接收无疑十分有利。

由于闽台两省特殊的历史、地理、血缘和文化关系，使福建在台湾光复中起到别地所无法取代的作用；也由于福建在智力、人力、财力、物力等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使台湾光复得以顺利进行。认识这一点，不仅具有历史意义，还具有现实意义。

（作者单位：福建省档案局）

① 福建省政府人事室档案：4—3—421。

② 《台湾真面目》，激流出版社1946年9月版；《民国福建省以上行政长官名录》，福建省档案馆1987年2月编印。